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2月8日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成山、刘剑文、陈武朝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用部

分超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531.3723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4,468.627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王成山、刘剑文、陈武朝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海通证券关于对积成电子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8日